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1年度板簡字第1944號

原　　告　煜泰宏國際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桂紅

訴訟代理人　黃程國律師

被　　告　王心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支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由林桂紅為原告煜泰宏國際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理　由

一、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原告煜泰宏國際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原為張芳賓，於本件訴訟繫屬中之民國111年11月8日起變更為林桂紅，有原告公司變更登記表及新北市政府函可查，應由林桂紅以原告法定代理人身分具狀聲明承受訴訟，然未據林桂紅具狀聲明承受訴訟，爰依職權裁定命林桂宏為原告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續行本件訴訟程序。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7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陳佳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7　　日

書記官　李庭君